

選擇傳弘決疑鈔二

093.1	年
2001	月
2	日

佛教大學圖書館

0013061607



沙門良忠述

選擇傳弘決疑鈔卷第二

第二捨雜行歸正行篇

問捨雜行者為其雜行不生淨土。答傳云正雜  
二行同得往生也。雖得同生而雜行弱正行強也。  
今望下機恐難生故且捨不行也。對堪能機非不  
生也。

觀經疏第四云就行立信等事

文分為二。一標列。二正釋。初中先標次列。標中  
就行立信者。此有三義。一云。惣通正雜二行。以



中一信機信也  
起り一信と起す

立往生信心。故初文云。然行有二種。此就正雜  
二行而立信也。今此集云。往生行有二種。一正  
行。二雜行。既云往生行有二種。往生之信。何局  
正行。但至分別正雜助正及得失者。立信之上。  
探經本意。約隨自機。判其得失也。不必廣勸隨他  
之機。今此集云。捨雜行歸正行之文。亦此意也。  
斯乃觀經所說。上六品行。即是雜行。十三定善  
及下三品。即是正行。今順經文。立二行信也。二  
云。今文意者。通釋五種正行立信。不釋雜行立

信之相。正行下皆云一心故。亦不判失故。三云。  
就行立信者。唯就口稱正定一行。以立決定往  
生信心。所謂文首標正雜者。為捨雜行取正行  
也。是故正判得失。而令取捨。次正行五種。一一  
皆就親近等義。雖云一心更助正業。以為其要。  
分別助正二業者。為傍助業。選正業也。是故今  
文意者。餘四正行。非本願行。故判屬助業。唯口  
稱一行。獨順佛願。故万行中。唯以念佛為正業  
也。當文之意。不出此義。故引此文。以為捨雜行



者。心性平等。無有差別。指此一理。名為一心。華嚴經云。三界唯一心。心外無別法。上事。一心中。有定散異。定。一心者。三昧相應。都息餘緣。名為一心。玄義分云。想心都息。緣慮並亡。矣。散。一心者。雖行散善。隨分攝心。以等持分。名為一心。論註云。心心相續。無他想間雜矣。定散。一心並屬起行安心。一心者。發三心已。心中思定出離。要道不假餘法。名為一心。故論註下釋。三信已云。是故論主建言。我一心上。又下文云。汝一心正。

念直來所言。一心者。即三心也。又玄義云。一心信樂求願往生。此指誠心。名為一心。故知安心亦名一心。五種正行。皆云一心。應是安心。專讀誦等。是起行故。况譬說。一心既是安心。法說。一心亦可安心。言讀誦者。對文為讀。誦誦為誦。木經下云。聞是經法。歡喜信樂。受持讀誦。如說修行矣。問。讀誦正行。與上上行。同異如何。答。有寬狹異。謂上々行。廣通諸經。讀誦正行。唯局三經也。問。若余上々備有正雜二行。不同。何。上六品。

偏屬雜行。答從多分故。一心專注思想觀察者。示觀察行。觀察行者依十三觀不能具出。問觀念門中唯明觀佛。不論餘觀。答十三觀中觀佛三昧爲宗。故約本意專明觀佛三昧也。雖明觀佛還勸十三觀。故彼文云。但依觀經十三觀安心必得不疑。上若禮即一心專禮彼佛者。示禮拜行。禮拜行者依往生論。若口稱即一心專稱彼佛者。示稱名行。稱名行者廣出三經。及以諸部若讚歎供養。即一心專讚嘆供養者。示讚歎行。

讚嘆行者。大經上云。若有衆生聞其光明威神功德。日夜稱說。至心不斷。隨意所願。得生其國。又淨土論及龍樹論。以偈廣讚言供養者。大經下云。懸繒燃燈散華燒香。以此迴向。願生彼國。又般舟經中。明四事供。三又就下分別助正中。一者一心等者。揔明常念之相。行住坐臥等者。別釋常念之相。謂人威儀不出行住坐臥。各於其中。皆有文。近行。又近者。咫尺往來。以之爲近。千里遠行。名之曰久。餘住坐臥。例行可知。若久

居諸一日  
若脫一  
十二金川  
若若  
法華意  
樣

若近不忘名號是名念念不捨也問一食之間  
尚有間斷如何一期念念相續答此釋行者用  
心意樂我等未出三東火宅今值本願大善名  
號是多生之大慶豈不棄衆事念名號哉居諸  
如矢迫我短壽今生空過出離何時著脫之思  
且暮何忘但凡夫行者雖住此思而野馬難繫  
貪嗔雜起隨犯隨懺之故實豈非凡夫之修行  
謂其止惡則詐念時日謂其修善亦勸十方誰言  
初心實無間斷只是行者用意而已是名正定之業願彼

佛願故者廣本云稱名念佛是彼佛本願行也  
故修之者乘彼佛願必得往生由願不虛故以  
念佛為正定之業本願之義至下應弁但正定  
者法藏菩薩於二百一十億諸佛普願海中撰  
定念佛往生之願故云定也選擇之義亦應俟  
下依斯等意故以念佛名為正定之業者也讀  
誦等行即非本願選擇之行故名為助念佛亦  
是正中之正禮誦等是正中之助助正雖異同  
在彌陀故為正也然而非無勝劣之義上信知彼

佛願中唯明念佛大願業力引攝衆生百即百  
生無一失故抑昔祖師上人時年四十三承安  
五年始歸此文唯修念佛此文意云往生行業  
雖多トモ大分爲二種一者正行二者雜行疎阿彌  
陀以爲雜行親阿彌陀佛以爲正行其義易解  
然後五正行中唯以稱名念佛一行名正定業  
其由難弁其理易迷是故疏主正憐迷徒以示  
津云順彼佛願故彼佛願者即大經說四十八  
願中唯以念佛一行而誓往生行因爰上人得

斯文如闇得燈如渡得船即捨本業一向念佛  
念佛即是生因本願之行餘行非本願行故也  
是時求往生之人如雲而來如市而集上人訓  
以一行門人併信此勸年尚所謂大原座主安  
居院白川先師長樂寺西山竹谷等也又後禪  
林寺毗沙門堂上人滅後同歸此義蓮華谷云謬行莽本  
願妙香院云諸行非本願十九來迎二十果遠  
此等之人同祖師意許雖諸行非本願行而得  
往生也問今見當文即有二重一者雜行二者

助業三者正業也。然讀誦等四種正行猶成助業爲功。故知若離念佛不成往業。何況雜行而今何通許正雜往生。答。夫機緣非一業因是多性習不同。執法各異。是故經文隨他之前廣說定散。隨自之日。唯明念佛。其一行皆生淨土。經釋分明何勞苦諍。但其雜行有機猶生。況四種正行。四種正行各別行時不得助名。各各往生。即上文中皆云一心同得正名。即其義也。而今文中分助正者。約隨自機立正定業。不遮雜

行亦得往生。故下文云。雖可迴向得生。又私詞下云。往生行雖多大。分爲二。一正行。二雜行。上本末盡詞餘流何疑。即名爲助業者。問。四種助業云何能助念佛正業。答。若念佛者。心念口稱。常能勇猛者。唯修念佛。不可兼助。若有行人。其性懶墮。數怠念佛。即於其時。修助勵正。所謂讀誦三經之時。經文專讚念佛功能。是故讀誦勸心。令行念佛。又觀察時心緣相好。其相光明。遍照十方世界。念佛衆生。攝取不捨。乘此觀力。除

懈怠心。令行念佛。又禮拜時。若禮彌陀。瞻仰尊  
顏。始自烏瑟。終至金臺。莫非彌陀願力所成。倩  
想願趣。唯攝念佛。我宿何罪。今懈稱名。如斯想  
時。被助其心。令行念佛。讚嘆供養助成之義。唯  
上可知。二略釋雜行。三判得失者。私料簡下分  
明釋之。

私云就此文等事

文中為四。一明行相。二判得失。三引同餘師。四  
引禮讚。曲示得失。判行相中。先釋正行。次釋雜

行。初正行中。先開為五行。次合為二業。開中亦  
有開合。謂合為五種。開為六種。所以開者。讚歎  
局口業。供養通三業。通局廣略。其躰別故。所以  
合者。供時必讚讚。時必供。行法之常是故。合之  
二判得失中。有五番相對。如文問。得中既闕。不  
迴向純二義。失中亦無遠一義。何成五番。合天  
必對地。陽必對陰。豈無陽地。豈無天。物皆如  
此。今之五番。例斯可知。失中既出。迴向得中。翻  
此。寧無不迴向也。失中既出。雜行翻。斯何無純

行也。得中又出近弥陀之行。翻此何無遠彌陀之行也。故疏上文云。衆生起行等者。問。今言親者對雜行。故通正助行。彼親緣者。約本願。故唯局稱名。寬狹既異。何引而同。答。寬狹等。異親義。齊故。且引釋成也。况以回行為助業時。助業皆帶本願親近。故彼此文無相違過也。親近似一等者。如言親近知識等者。親之與近。其義相似。又親有近訓。故言似一。委論義別。又非無別訓。故言爲二。謂親者親臉。志同。近者隣近。門同也。

故知娑婆極樂往路。雖遙。衆生及佛彼此三業不相離故。七名爲親。衆生願見佛。應念即現。如影隨形。斯名爲近。故觀經云。無量壽佛化身無數。與觀世音大勢至。常來至此行人之所。大師此文屬益又有經云。極樂教主彌陀尊隨順念佛諸衆生。每日千返來住處。踊躍歡喜無量。喻淨土所有諸菩薩。大慈大悲哀愍我。日日來至勸往生。是故頂禮諸菩薩矣。親近二緣。至下委釋雜行有間者。問。設雖雜行。若相續者。應云無間。設

雖正行若懈怠者應云有間如何答今言有間者非機之勤怠只是行躰在彌陀者繫心無間在餘法者緣佛有間也正行不用迴向者問縱雖正行若不用迴向何得往生答誰言正行全無迴向若修正行極樂事故就其行躰即有迴向若修雜行是餘業故無別迴向得果不一也故今文云修雜行者必用迴向時成往生因若不用時不成往業即其義也問准所引文唯稱名具不迴向德何無助業不迴向義答稱名正

行是正業故願行之義亦分明故且約念佛而判之也四種正行非無此義行因皆在彌陀淨土而業不雜故也問心無歸命口唱南無此亦有願而得往生也答不可然也意若闕者身口焉成問執師子國第一往生豈非無心而得生也答思業感果佛教所定也本願既云至心信樂欲生我國斯名南無也故知心中歸命彌陀口唱南無是順本願若無歸命何言至心彼彌陀魚與其老翁俱是彌陀引愚眾生也第二已

下皆知善巧信夢見蓮則實凡夫心行具足何  
言無願太權化現非凡所測無謀汲引唯聖能  
應耳純雜對者正助二行行躰偏極樂行不通  
餘事故名為純雜行非純極樂之行有感今天  
等果故名言雜摠而言之修雜行者其去行違  
所求所歸故成一失修正行者其去行順所  
求所歸故成一德謂西方行人以極樂為所  
求以彌陀為所歸故行彌陀事相順所歸及所  
求故成親近等德也若西方行人雖以極樂為

所求以彌陀為所歸而其去行是餘業故相違  
所歸及所求故成踈遠等失也太乘八藏者廣  
本云安然和尚教時義中引菩薩處胎經云一  
胎化藏二中陰藏三摩訶衍方等藏四戒律藏  
五十住藏六雜藏七金剛藏八佛藏也四阿含  
者一增一阿含二長阿含三中阿含四雜阿含  
也律二十捷度者一受戒捷度二說戒捷度三  
安居捷度四自恣捷度五皮草捷度六衣捷度  
七藥捷度八迦絺那衣捷度九鳩睺弥捷度十

任教付  
切法衣五利  
一畜長財  
二非衣宿  
三背請  
四別段食  
食前食後施家

任金梅乐辨  
文等或一心一文  
亦伴与成礼果也

二十九種在蘇一江一清淨一吉安甘苦北牙

卷二

行樂也海不為難心外也地家也  
以心知者道者史也心也然也  
難口之也者難感海不為難也  
以海難也 難能感 海不為難也



一傷罪 二汚尼  
 三賊住 四破僧外道  
 五廣門 六殺又  
 七殺母 八殺羅漢  
 九破僧 十出佛身  
 十一非人 十二畜生  
 十三二歌  
 大宋七藏  
 一出佛身 二殺又  
 三殺母 四殺和尚  
 五殺阿闍梨 六破  
 羯磨僧 七殺聖

瞻婆捷度 十一 呵責捷度 十二 人捷度 十三 覆  
 藏捷度 十四 遮捷度 十五 破僧捷度 十六 滅諍  
 捷度 十七 尼捷度 十八 說法捷度 十九 房舍捷  
 度 二十 雜捷度 八捷度者 一業 二使 三智 四定  
 五根 六六 七見 八雜 又標目云 阿毗曇八捷度  
 論 三十卷 阿毗曇者 斯云 無比法 捷度 斯云 聚  
 即法聚也 此論三十卷 分爲八捷度 八部法類  
 不同 故一雜 二結 三智 四行 五四 六 六 二十二  
 根 七定 八見 小乘經量部 五藏者 廣本云 一修

多羅藏 二毗尼藏 三阿毗曇藏 四雜藏 五咒藏  
 也 唐宋兩傳十科者 一譯經 二義解 三習禪 四  
 明律 五護法 六感應 七讀誦 八遺身 九興福 十  
 雜科也 大乘義章五聚者 一教聚 二義聚 三染  
 聚 四淨聚 五雜聚也 外典之中 其例多者 云問  
 今純雜者 全各別法 所例純雜 或是位別 非必  
 別法 若余何成 其例證乎 答是舉純雜詞 非必  
 正例也 三引餘節中 如是三師各立二行者 案  
 樂集下云 依觀經及餘諸部 所修万行 但能迴

願莫不皆生。然念佛一門將為要路。群疑論五  
云。又修諸行往生西方。雖有聖言。經文說少。念  
佛得往生。其教極多矣。慧心全同。感師所立。故  
合為一義。而加大師言三師也。又廣本先出。緝  
義已釋。云念佛是正。万行是雜。次引感師已釋  
云。念佛如前諸行是雜。如是三師言異意一。各  
立一行。攝往生行。甚得其旨。最可歸依。餘師不  
然。行者思擇矣。言異者。大師正行雜行。緝公念  
佛萬行。感師念佛諸行也。四引禮讚中。專雜二

修者專修者正行。雜修者雜行也。問。若言專雜  
二修。即是正雜二行者。疏中既立正雜言行分  
別得失已竟。今至行儀卷。偏就正行中。委判專  
雜也。謂正行中無三心等。具十三。失嫌云。雜修  
有三心等。具十三德。讚云。專修更不可言雜行。  
即雜修正行。即專修。故往生要集下云。問。若凡  
下輩亦得往生。云何近代於彼國土求者。千萬  
得者無一二。答。綽和尚云。信心不深。若存若亡  
故。信心不一。不決定。故信心不相續。餘念間。故

斯三不相應者不能往生。若具三心不往生者，無有是處。華和尚云：若能如上，念念相續，畢命為期者，十即十生，百即百生。若欲捨專修雜業者，百時希得一，二千時希得五三矣。本中引此文竟云：又緝禪師三信三不亦是專雜二修之義。答中二文為成一意，師資備同，無差而已。已既以彼師三信三不同二修義而彼文者就于正行論信不信，明知專雜亦正行中所建立也。若看禮讚文，正行即專修雜行即雜修也。即

文云：若欲捨專修雜業者，所言欲者行者樂欲，所謂樂欲捨專修雜也。如若所解有何行者樂欲捨心行具足，專修行心行不具雜修，故知若欲捨專修雜業者，別解行者欲捨正行修雜行也。上文云：不雜餘禮。又云：不以餘業來間。指此等行云：雜業也。加之觀念門云：餘雜業行者疏。四云：不同雜散之業，全與今同。又云：百時希得一，二等。若以心行不具足者，名雜修者，設雖少分，何許往生。故祖師觀經釋云：脩雜行往生者。

百中一二千中三五。已上文云。解行不同。專雜  
有異。是則依所解別。論事雜異。更所不言。於一  
行中。依心行具不具差別。有事雜異。又云。二行  
得失如前。已弁計知專雜。只是行之得失。而不  
關機之善惡也。准斯等解釋。二修即二行。是以  
擇映小經疏云。善導和尚立有專雜二修。雜修  
者。謂散漫修諸善業。迴向莊嚴也。專修者。謂身  
須專禮阿彌陀佛。不禮餘佛。口須專稱阿彌陀  
佛。不稱餘號。不誦餘經咒。意須專想阿彌陀佛。

不修餘觀。若專修者。十即十生。百即百生。若雜  
修者。百中或得一。兩人生。千中或得三五人生  
矣。此師依今家判。專雜二修。即正雜二行也。何  
致謬解。枝本相違。加之今集中。亦引二修。同於  
二行。何居愚誚賢乎。但至廣本引要集者。彼要  
集意。并舉師資各別。解釋會通。得生淨土者。少  
謂據道綽。三不信。故往生者小。若據善導修雜  
行。故往生者小。三信正行。得往生義。亦可准知。  
非兩師說同。故引合也。而廣本中。令備同者。三

信與專修心行雖異定生惟同三不與雜修亦  
心行雖異不生是等故令備同非言其躰一矣  
所以知者要集問意問近代欣求行者生不生  
故答亦順問而答生不生之義非弁專雜二修  
與三信三不之同異也留心思之問猶以不明  
若言二修即二行者上足感師引今二修合胎  
經執心牢固與執心不牢固明此師意偏屬機  
失者不然正行易行而無失故至心易成合執  
心牢固雜行難行而多失故至心難成合執心

不牢固是則為嫌雜勸正誣判得失也揔而言  
之雜行之中有其二種一至心行謂生報土希  
得一二類是也二不至心亦有二類一生懈慢  
二留生死斯二類俱不屬極樂以此義故判万  
不丁生是迷本文千中無一之意略不至心言  
者讓本文也若消希得一二之文者亦可言生  
極樂故一論始終盛申諸行往生之義具如下  
引若能如上等者慧心云言如上者指上三心  
五念四修祖師云念念相續畢命為期者別指

無間長時二修也。問如上言內備有四修何故  
 重舉二修。答再言者志之鄭重也。謂六時救頭  
 燃十念待畢命要中之要是故。別標而已。如彼  
 敬禮如是如理師文如是之言。雖廣指佛三德  
 益物勝故。別標恩德。言如理師。此例非一。無外  
 雜緣等者。翻下失者。得亦十二而舉其四。且出  
 勝耳。第一無外雜緣等者。正行之外。是名為外  
 雜。謂雜行。外即雜故。名為外雜。所言四緣者。行  
 教人處之緣。言行緣者。雜行名緣。失正念緣故。

言教緣者。勸雜行教。言人緣者。修雜行人。言處  
 緣者。修雜行處。前一雜行即緣。後三雜行之緣。  
 今正行中無有失正念四緣故。云無外雜緣得  
 正念故也。或雜緣者。造像起塔供佛檀施等諸  
 事善。本波之緣也。故樂天云作福畏本波。上即  
 其義也。問若有行人正雜並修者。為得為失。答  
 斯猶屬失。闕於無間無餘兩修。猶有亂動之失  
 故也。有人為往生正唱。彌陀如來名號。兼誦決  
 定往生真言。是人兩夜獨行。自高橋落中巖。絕

入良久蘇生云我落時思之最後欲修往生行  
心中思念可誦真言可唱佛名心有猶頽二行  
未決中石而死平生時若專一行豈不行之耶  
今度若最後徒歸黃泉云云定有現證哉第二與  
佛本願相應者無量壽經四十八願中唯明專  
念名號得生故行念佛即是相應彼佛本願也  
第三不違教故者釋迦一代多讚念佛故行念  
佛亦復不違釋迦佛教也第四隨順佛語者彌  
陀經中六方諸佛各出舌相證誠念佛往生不

虛故行念佛即是隨順諸佛實語也若欲捨專  
修雜業者等者雜修之失即有十三前之四失  
翻得可知第五係念不相續者若修正行行彌  
陀故係念淨境念念相續今修雜行行餘法故  
其念不係極樂境界故云係念不相續也第六  
憶想間斷者若修正行行彌陀故留想淨境憶  
想不斷今修雜行行餘法故其想間斷不想極  
樂故云憶想間斷也問五六何異答言係念者  
專制餘緣住心淨境言憶想者一住境已念念

起行相續不忘取淨境相此乃於一行中初名  
係念後名憶想如經說言汝當係念諦觀彼國  
又云係念一處想於西方又係念者欣求之心  
言憶想者起行之心第七迴願不殷重者若修  
正行行躄自親彌陀事故心行專一迴向發願  
亦殷重也今修雜行躄自踈非極樂故業果  
參差迴向發願亦不真實也例如隨願往生經  
云十方淨土實無差別令諸衆生專心有在矣  
第八煩惱來聞者若修正行貪嗔諸見不來聞

法要集具

六解

一商淨金

二王室印

三摩尼

四善死人

五大力士

六金剛

斷今修雜行煩惱來聞也問貪嗔等起不起不  
必依行正雜若有善心者設雖行餘業煩惱可  
微薄若無道心者亦雖行念佛感豈不來聞乎  
答會有二義一云依觀佛經六譬之意念佛不  
為煩惱所染是故二人雖同起惑染與不染豈  
無得失二云今言貪嗔者煩惱濁也言諸見者  
是見濁也故俱舍云惱濁損在家善見濁損出  
家善上在家善者造像寫經供佛檀施等也而  
末世俗人貪著財寶不行斯等事善出家善有

四諦十六行相觀法等也。而惡世比丘邪智愚見盛起，觀心不當正理。今驗諸雜行不出事理。二善將住，理觀諸見競起，欲修事善，貪瞋由生。至念佛者，不須財寶，貪瞋故不起，不用觀法，諸見故無發起。故樂夫云：吾年七十二，不復事吟哦，看經費眼力，作福畏奔波，何以度心眼。一聲阿彌陀行也。阿彌陀坐也。阿彌陀縱饒忙似鑽火，不廢阿彌陀。日暮而途遠，吾生已蹉跎。普勸法界衆，同念阿彌陀。達人冷可笑，多却阿彌陀。

達人作怎麼不達又如何。日暮清淨心，但念阿彌陀矣。第九無有慚愧者，修雜行時煩惱雖起，行中起惑微細難弁，不知其過，無懺悔心。此乃鈎鎖上失，有此失也。又若修正行，常修慚愧，故安樂集云：一念既念，況修常念，即是恒懺悔人。般舟讚云：念念稱名，常懺悔，今修雜行，即不如是。又惡取空者，無懺悔心，故此過起。自緣理之心，故且屬行失也。先師云：十五失者，容有說也。非謂一切雜行必具十三失也。云第十不相續。

俱記云  
慢對他心  
濫由自心

念報佛恩者。若修正行。時機相應。利益遍故。止  
順佛意。名真報恩。故經說云。自信教人。信難中  
轉更難。大悲傳普化。真成報佛恩矣。教益異他。  
報恩有在。譬如文王代好文之子。令喜父心也。  
今修雜行。非教益普。故不名真報佛恩也。第十  
一心。生輕慢。名利相應者。若修正行。信知自身  
罪惡。凡夫偏憑佛。故不生輕慢。遠離名利。今修  
雜行。或念身有戒定慧學。或起貴已等佛見。故  
若生慢舉。若起名利。問正行者。何都無名利。答

正行行人。起名利者。即是機失。不閑行失。第十  
二人。我自覆等者。若修正行。知自機。故不生貴  
高。親近善知識。今修雜行。念有三學。心懷高慢。  
故不求知識也。第十三。樂近雜緣等者。若修正  
行。離雜行緣。故不障正行。今修雜行。樂近雜緣。  
故妨導正行。今正行者。離俗務。故不障往生行。  
若雜行者。樂近世緣。故障往生行也。何以故。餘  
比日等者。上已釋。專雜得失。訖為出現證。更作  
此問。謂今師在世。求淨土者。中見近聞遠。解行

非一。若讀華嚴者即行法界。若解涅槃者即行佛性。諸餘解行亦復如是。若解淨教者即修正行。依此異故。二修有殊。而於其中專修皆生。雜修難生。依斯現證。判其得失也。修雜不至心者。千中無一者。問上文既於雜修許於一二三五往生。今云無一。非相違乎。答如此與奪釋義法也。所謂上文廣舉。堪不堪機。故與云三五斯文。即約多分機。故奪云無一。斯乃餘行不堪者多。故為使人不行餘法。作奪釋也。既云不至心如

何成相違。問不至心之者。正行亦不生。何以斯義偏屬雜失。答餘行難成。故信心亦難起。是故不至心。即成行失也。念佛易行。故信心亦易起。故行念佛時。多分至心也。不速亦有念佛者中。少分不具至心。只是約多分機耳。問上六品明諸行往生。何故強嫌雜行。答上六品約隨他之機。今此文約隨自之機。故不相違。問有云群疑論云。雜修之者為執心不牢固。人故生懈慢感也矣。爰知雜行之者。唯生懈慢。不生報土。然詎

經說生極樂者以生懈慢名生極樂也同一處  
故此義如何答雜行之機有其二類一謂至心  
即生報土如觀經上六品是也說具三心故三  
輩皆有至心文故異講經中說中輩云至誠中  
信故此經三輩不說念佛二不至心謂生懈慢群疑論六  
云又菩薩處胎經說眾生作西方業多分不得  
生於西方生於懈慢國中者此非是專修西方  
之業至心發願之人以行業不專發願不至故  
不當本願故不來迎佛若來迎即是西方淨土

業成豈容佛迎而生懈慢國也上已今案斯文極  
樂懈慢不同非一。一。至心不至心如二來迎不  
來迎謂經上六品皆有來迎懈慢無來迎如上  
所引。三。二土遠近謂小經云過十萬億胎經云  
西方去此閻浮提十二億那由他有懈慢國故  
十因云亦於道中且有化城謂懈慢國四。二土  
名別謂極樂懈慢名既別也何言一處凡案道  
理若為懈慢名化土攝極樂內若尔唯報之華  
便可破壞若為懈慢名報土攝極樂內若尔成

雜行即生報土也。進退有難。義何得成。正在一  
 形似如少苦等者。初心未練。修行是苦。後心薰  
 修。不憚苦勞。故云似如。一劫之中。所飲母乳。多  
 於四大海水。若一劫之中。所積身骨。如似毗富  
 羅山。如是遠劫已來。徒受生死大苦。至於今日。  
 猶作凡夫之身。一生空暮。再會何月。豈不拋石  
 事。以救頭燃乎。故慧心云。我等未曾修善。故徒  
 經無邊劫。今若不勤修。未來亦可然。如是無量  
 生死之中。得入身甚難。縱得人身。具諸根亦難。

縱具諸根。遇佛教亦難。縱遇佛教。生信心亦難。  
 而今適具此等緣。當知應離苦海。往生淨土。只  
 在今生。而我等頭戴霜雪。心染俗塵。一生雖盡。  
 希望不盡。遂辭白日。下獨入黃泉底之時。更墮  
 多百踰維那烟燃猛火中。雖呼天扣地。更有何  
 益乎。願諸行者。疾生厭離心。速隨要路。莫入  
 寶山空手而歸。又云。行人不能恒時勇進。或心  
 蒙昧。或心退屈。尔時應寄種種勝事。勸自心。或  
 以三途苦果。比淨土功德。應作是念。我已惡道。

經多劫無利勤苦尚能超修行少行得菩提本  
利不應生退屈或緣往生淨土應作是念十方  
世界諸有情念念往生安樂國彼既丈夫我亦  
尔不應自輕生退屈上無量壽經云雖一世勤  
苦須臾之間後生無量壽佛國快樂無極長與  
道德合明永拔生死根本無復貪恚愚癡苦惱  
之患欲壽一劫百劫千萬億劫自在隨意皆可  
得之無為自然次於泥洹之道矣

第三弥陀如來不以餘行為往生本願唯

以念佛為往生本願篇

此篇意者明弥陀佛四十八願中不以餘定散  
行為生因本願唯以稱名念佛為生因本願也  
問若言餘行非本願者違理背文言違理者菩  
薩發願皆自平等慈悲而起然諸衆生樂欲不  
同執行各異何故法藏比丘不以諸行為往生  
本願但以念佛為生因願若願一行則忘眾機  
以此義故生因之願廣通定散念佛諸行言背  
文者第十九願云修諸功德第二十願云殖諸

德本。雜想觀經云。然彼如來宿願力。故有憶想者。必得成就。疏云。直是彌陀願重。致使想者皆成。般舟讚云。或想或觀。除罪障。皆是彌陀本願力。玄義云。逢遇小緣。授其小戒。迴願往生。以佛願力。即得生也。又云。正由託佛願。致使五乘齊入。此等經釋。豈非餘行為本願乎。加之觀念法門中。釋攝生緣。引第十八。十九。二十。三箇願。明知三願皆生因。願各諸佛果德。雖是平等。而因行時。各依意願。局分發願。千差萬別。故名別願。

謂如藥師彌陀等願。各願一途。若言唯願念佛一行。不願諸行。即不平等者。藥師無往生願。彌陀無除病願。豈言是不平等願乎。況今集言法藏比丘。被催平等慈悲。普為攝於一切。唯以稱名念佛一行。為其本願。是則各別發願之上。立平等理也。加之念佛諸行相對。具有勝劣難易。二義捨劣取勝。捨難取易。願意最巧。攝萬機義。何不成立問。此義似巧。猶不極成。所以然者。誰言但立諸行往生願。而不立念佛往生願。今所

得與羅  
唯是一目

難者攝機遍故先願念佛又對機意樂可願餘  
 行也若如斯者相應平等慈悲攝機可遍斯善  
 如何答不願餘行即有二由一云若並願念佛  
 諸行人見願文難取一行例如彼隨願經云娑  
 婆世界人多貪濁信正者小習邪者多不信正  
 法不能專一心亂無志十方淨土實無差別令  
 諸衆生專心有在是故讚嘆彼國土耳諸往生  
 者悉隨彼願無不獲果矣彼約所求今約去行  
 其義雖異嫌於心亂勸於專一其惟同是故法

藏但願念佛不願餘行有何妨耶二云四十八  
 願皆是選擇其中發第十八願時唯選取念佛  
 選捨餘行畢何亦一類願中取已捨行還立本  
 願故疏四云一心專念彌陀名號行住坐臥不  
 問時節及近念念不捨者是名正定之業願彼  
 佛願故又云然望佛願意者唯勸正念稱名往  
 生義疾不同雜散之業又云望佛本願意在衆  
 生一向專稱彌陀佛名法事讚云弘誓多門四  
 十八偏標念佛最為親上斯等解釋分明四十

八願中生因之願唯是念佛也。但至十九二十願者全非生因。第十九願則來迎願。第二十願是果遂願也。故彼文中或言現前或言果遂不云若不生者不可。欄同第十八願正是生因矣。修諸功德者來迎所由。舉修善相。殖諸德本者果遂所由。舉其宿善。十九願意者來迎引攝以爲願。躡而舉諸善爲願。所迎修善之人。故修善言爲來迎由出來而已。二十願意者宿善果遂以爲願。躡而舉衆善爲願。所果遂者善本。故德

本言爲果遂由出來而已。故殖諸德本者。語其本善不果遂者。明遂往生即以過現現未二門可迷。願意過現門者。過去世中殖衆德本。現在世中至心迴向第三生等時方得往生。現未門者。現在世中殖衆德本。未來世中至心迴向第三生等時方得往生。三生往生就勝爲言。亦可有通四生已後德本有淺深。至心有遲速。故也。又一義云。本願利益可限三生。例如普賢行者。極大遲者不出三生。况一箇願皆諸行生因。

本願者豈非招致繁重失耶先師云佛菩薩大悲常機頓化結緣遠護結緣之後如影隨形世出生死即入淨土也譬如吞鈎之魚在水不久第二十願即斯意也御廟大谷蓮華谷前後安居院毗沙門堂妙香院同立非順次往生願云次宿願力故及或想或觀等者此有二義一云看觀念法門由三念願力成見佛三昧彼文云言三力者即如般舟經云一者以大誓願力加

念故得見佛二者以三昧定力加念故得見佛三者以本功德力加念故得見佛已下見佛緣中例同此義故名見佛三昧增上緣又云瓊瑤地下一切寶幢地上衆寶室內莊嚴等專心注意亦同上夫人得見何以故乃由彌陀佛三昧力外加故得見佛故名見佛淨土三昧增上緣又云如觀音勢至普雜等觀至亦是彌陀三力外加故得見佛上明知見佛見土必由三力以之中大誓願力者是諸佛通摠之願也所以

法鼓二  
三十一  
知者本經云欲見何方佛即得見何以故持佛  
力三昧力本功德力用是三事故得見又觀金  
門引月燈經云念佛相好及德行乃能見千億  
如來亦遇無量恒河沙佛又引文殊般若云諸  
佛同躰大悲念力加備令見上既通諸佛豈非  
揔願問觀成見佛遂生淨土生淨土者必託別  
願若言得生託別願者見佛亦可由別願力答  
見佛由揔願見佛緣中廣引諸佛通揔三力不  
引別願故得生由別願至攝生緣正引彌陀四

十八願述得生義故例如群疑論云說佛地經  
時佛在他受用淨土諸聲聞等見彼淨土聞佛  
地經此由如來不思議力彼是一時化緣今暫  
得見今斯是不思議本願力今亦得生此有何  
過也上爰知得生難故必託別願強緣見佛易  
故或由神力或由揔願有何妨哉二云攝凡夫  
之本願力故亦令成行未是親說生因本願斯  
乃凡心狹小聖境廣寬注想疑觀恐行難成而  
彌陀尊本發攝凡夫重誓願能加被故致使想

者皆成就也。定觀既尔，餘散亦然。故群疑論明地前五乘，由本願力生報土。竟云如觀經第九觀云：阿彌陀佛真色身，高六十万億那由他，恒沙由旬，八万四千相好。唯是他受用身佛，非是地前所能觀見。下文言：然彼如來宿願力故，有憶想者必得成就。故知乘宿願力觀見受用之身，亦乘宿願之力。生受用上。經雖似限定善觀成，釋廣證成五乘往生。明知經言宿願力者，指攝機願，非必生因。若彼宿願即生因，願者六

八願中，何是聲聞生因，願何是菩薩生因，願若言第二十願者，觀念法門定判攝取。凡夫本願，何況四十八願之意不同。攝五乘願，各不混亂。何二十願雜攝凡聖。又本義二支般舟讚等皆述由乘攝凡夫願。凡夫生相非言如念佛行躰生因。願祖師傳云：若人問諸行皆本願行耶。應答而言：不尔。若人問諸行往生之時，皆乘本願乎。應答而言：唯然。故處處釋述乘願邊，不明行躰也。觀念法門引二十願者，約過現門同上二

經文曰世尊我  
得奇哉正覺已  
取有十方無量  
无边無數世界  
一切眾生與我  
等。然非心作諸  
善我隨意眾生  
皆佛刹土。不  
得生无不得得  
生何難乎已上  
一節三卷

公法華經入

願順次攝生故。所引文中。關於殖諸德本之文。  
問。若言不云若不生者。故非生因願者。何故其  
嚴經願諸行下。置無不得生之言。寶積經有若  
不生者之語。明知果遂者得生義也。又諸行皆  
由本願力。故成淨土業。亦生淨土者。乃行應是  
生因本願。何唯以念佛獨名本願行。答。莊嚴及  
寶積二經。不分直生果遂。約得生邊言。無不得  
生。亦言若不生者。翻譯不正。不可為難。述彌陀  
願異譯雖多。諸人師皆用康僧鎧。而為指南。非

大國竹南所度  
長壽寺志云  
寶積經文曰  
量國中所有  
眾生。同我。在  
以已善根。迴  
轉。樂若不生者  
不取正覺  
本願。五欲。千  
文相顯明。取曹  
魏本。以故。祖師  
編文。抄。引用。

當本願數。滿與觀經智論合。亦指灼。直生果遂  
差別。念佛諸行。何以餘譯難。此譯乎。例如法華  
記云。正妙二本同一梵文。不可信羅什。而侵法  
護矣。次諸行。亦由本願力。生淨土者。只是所牽  
攝機。本願不乘。選行生因願。故業行難成。往生  
非易。不如念佛行。躰即本願故。十即十生。百即  
百生。和尚判。以為正定業。感師讚。以立生勝名。  
蓋是生因願。限念佛。不通餘行。故也。莫謂本願  
隨分相加。成淨業。故餘行亦是生因。本願凡生

淨土揔有三類。一斷證機。自淨其心。能生淨土。  
二諸行機。乘攝機。願成業生淨土。三念佛機。乘  
生因。願業成往生。斯三品。如次機上中下。初機  
自證。二空妙理。感真智所反淨土。故不假他佛。  
本願勝緣。次機。進未斷入法。二執。退未乘生因。  
本願。彼佛即有攝凡夫願。垂加念。故被攝。彼願  
即得往生。後機。最劣。若不能乘生因。本願行業  
往生。俱難成就。必由念佛。而得往生。故諸餘行。  
雖乘本願。非本願行。何處解釋。明諸行同本願。

行但至所難。文者。乘攝機。願不闕行躰。間縱令  
雖有攝凡夫願。不願生因。凡夫劣善。何生報土。  
答。所難意趣。暗以難測。若令難所修善根者。一  
切功德。真善妙有。尚達佛果。况生淨土。有何所  
妨。故經說云。三世諸佛淨業正因。群疑論云。有  
所得心。通於三性善。不善業。咸能感報。今三福  
等。悉是善業。經言。是三世諸佛善業正因。既是  
善業。寧容不感淨土之報耶。若令難能修。凡  
夫者。彼佛既有攝凡夫願。五乘俱攝。故玄義難

垢障凡夫云何得入而答正由詫佛願五乘齋入群疑論難地前凡夫云何得入而答由詫如來本願勝力斯等皆明由攝凡夫願凡夫生相也

引無量壽經及觀念法門禮讚文事

設我得佛十方衆生等者斯願生因謂三心具足稱名念佛若不爲生因者願不成佛也祖師觀經釋云至心者至誠心也信樂者深心也欲生我國者迴向發願心也矣又乃至十念者正

邀於光切  
招也

願行躰即稱南無阿彌陀佛也仰看願文淚淨雙眼萬劫希聞今始奉值詣彼寶刹今幾曉夕問何故觀念門略至心信樂禮讚引文三心都無答讓經略之更無別由又彼佛以下釋自有三心義又若不生者等二句有三心義故讓下文省略之也又乃至十念文有觀稱異義爲簡異觀念別云十聲也至心等之文不可有異義故略不引之問誓願意何答憬興云沈言願者即怖求義所謂設我得佛等又言誓者即邀制

義不取正覺是也。諸願若不滿終不成佛。故假使願不滿而得成者。誓終不取。故所餘諸願皆有此一應如理思矣。大賢古跡下云。述不立發大願。若不要心。串習之惡難可棄之。傾具醜海濶羽灑林。獲珠感帝之至。莫不由於誓願。是故制立要契之戒。上已

私云一切諸佛等事

人天善惡國土希妙者。淨影云。人天善惡凡卉一切諸土之因。國土粗妙沈宜。一切諸土之果。

一切諸佛  
五法極是故  
存想者極矣  
別者別於想

粗猶鹿也。說惡說鹿。令其捨遠。說善說妙。使其修習。上已。憬興同之。義寂云。即為廣說二百一十億諸佛刹土者。應其器量。廣說諸刹。此即通說受用變化及淨穢土。以穢土中有人。夫別淨土之中。有鹿妙異。兼即反化妙。即受用矣。具足五劫等者。問為發願時。為修行時。答發願時節。所謂經云。具足五劫。思惟攝取莊嚴佛國清淨之行。又次下云。我已攝取莊嚴佛土清淨之行。案斯等意指願名行。謂彼菩薩五劫之間。攝取諸

佛淨土行已詣彼佛前。述已攝取淨土之行。而  
佛聽許。令說所行。時彼比丘重白佛言。唯願聽  
察。如我所願。當具說之。即說四十八大誓願。故  
知清淨之行者。即是發願。此乃因位。若願若行。  
一切所行。名以為行。非行願別論意而已。例如  
十度行中。有願波羅蜜。又淨影云。言所行者。影  
彼如來。本昔所修。無量行願。上此師分一經文。  
以為三門。一是所行。二是所成。三是所攝。言所  
行者。揔指因位。願行。其例非一。不可述盡。義寂

法師述今義意甚合經說。故彼記云。經具足五  
劫思惟。攝取至其佛壽命四十二劫。述曰。斯即  
思惟成就其願。又云。經時法藏比丘至我。已攝  
取莊嚴淨土清淨之行。述曰。斯下第四如所思  
惟。對佛宣願。又云。經比丘白佛。至當具說之。述  
曰。此下第三對佛正宣。於中先請聽察。後正宣  
願。此即請也。上加之。悲華經說。念王見寶藏佛  
所現諸佛國土。已云。聖王白佛言。我今還城。於  
閑靜處。專心思惟。當作誓願。如我所見佛土相

貌離五濁惡願求清淨在嚴世界上。木在嚴經云。即時會中。頭面禮足。辭佛而退。往一靜處。獨坐思惟。修習功德。莊嚴佛刹。發大誓願。經於五劫。上。但淨影法位。懷興等師。判修行時。恐不順經耳。謂於二百一十億諸佛淨土中等者。有師雖立唯淨土義。義寂懷興及今集意。判通淨穢而今。文唯言淨土中。取淨為要。問所現淨土為通報化土。答。准義寂釋。即通報化。上。已引問。夫人所見光臺諸土。既無穢土。法藏菩薩何見。

淨穢。答。興云。機欲既異。聖應非一。上。機欲既異者。彼先狀穢願生淨土。是故釋迦唯現淨土。此請他願。欲為自誓。是故饒王廣現淨穢也。捨不清淨行。取清淨行者。以穢土行名不清淨。以淨土行名為清淨。問。今所引之五箇願中。前四種願。捨穢取淨。其義相焉。第十八願。捨於萬行。偏取念佛。全非捨不清淨行。何。答。准小品等淨土行多。捨穢取淨。約斯大旨。言捨不清淨。取清淨行。不遮亦於淨土行中。意樂不同。故或捨難取。

易捨劣取勝是故法藏比丘選擇諸行選取念  
 佛一上諸願隨應例知問四十八願名選擇願  
 證據如何答有二證一大阿彌陀經如集二智  
 度論云共觀十方清淨世界而自在嚴其國如  
 阿彌陀先世時作法藏比丘佛將導遍至十方  
 示清淨國令選擇淨妙之國以自在嚴其國上已  
 前是祖師勘文後即先師所勘也先師云弟子  
 然師入滅之後自勘得此文上人之料簡符合  
 龍樹聖意彌信所解之深以致渴仰之誠耳又

選擇念佛行不唯局於隨一佛亦諸佛同選擇  
 菩薩念佛三昧經云斯念佛三昧過去諸佛之  
 選擇也乃一切諸佛之財寶也至乃一切諸佛之  
 舍利也一切諸佛之躰性也上是先師勘文也  
 第一無三惡趣願者一切穢土必有惡趣今願  
 即願我淨土中無地獄餓鬼畜生眾趣六約所  
 趣除善染外器中有故云無三惡趣淨影云自  
 國無苦願亦與今同第二不更惡趣願者釋意可  
 見淨影名不向他國受苦願與今大同但今集

云國中無三惡道。是約壞劫惡趣壞時彼師意趣。暗以難測。若約雖自國有惡趣而依別業生他惡趣發願由致容與今異。若存自國雖無惡趣生他惡趣義應與今同。約壞劫時菩薩發斯願者。俱會論云。諸有地獄定受業者。業力引置他方獄中。由此律知傍生鬼趣上。若壞劫時一切有情法尔得定生上界天。尤可哀者。定受業者。獨更惡趣也。依之法藏比丘普捨穢惡境之時。見壞劫時定受業者墮他方惡道。發大悲心。

立斯願也。問此義不然。所以者何。經云。廣說二百一十億諸佛刹土。人天之善惡國土之庶幾應其心願。悉現與之。上已既云諸佛刹土。然四劫中。唯有住劫諸佛出現。餘三劫中。全無佛出。法藏比丘何緣不見壞劫行相。而發不更惡趣之願。答。聖應隨機。現土亦廣。但言佛土者。此約多分。或約住劫。雖言佛土。意通成壞。住劫猶有無佛之時。更有何意。唯現佛時。不通無佛法藏大悲普歎苦境。何見彼類不發斯願。故悲華經第

二說念王願緣云。寶藏佛即入三昧。其三昧名見種種莊嚴。入三昧已。作神足反化。放大光明。以三昧力故。現十方世界。一一方面各千佛刹。微塵數等諸佛世界。種種莊嚴。或有世界。佛已涅槃。或有世界。佛始涅槃。或有世界。其中菩薩始坐道場。菩提樹下。降伏魔怨。或有世界。佛始成道。便轉法輪。或有世界。佛又成道。方轉法輪。或有世界。純諸菩薩。遍滿其國。無有聲聞緣覺之名。或有世界。佛說聲聞辟支佛乘。或有世界。

無佛菩薩聲聞緣覺。或有世界。五濁弊惡。或有世界。清淨微妙。無諸濁惡。或有世界。卑陋不淨。或有世界。嚴淨妙好。或有世界。壽命無量。或有世界。壽命短促。或有世界。有大火災。或有世界。有大水災。或有世界。有大風災。或有世界。劫始欲成。或有世界。成就已竟。有如是等無量世界。微妙光明。悉皆遍照。令得顯現。今時大眾悉見。如是等無量清淨諸佛世界。至時轉輪王白佛言。以何業故。取清淨世界。以何業故。取不清淨。

世<sub>レ</sub>界<sub>レ</sub>佛<sub>レ</sub>告<sub>レ</sub>聖<sub>レ</sub>王<sub>レ</sub>。諸<sub>レ</sub>菩<sub>レ</sub>薩<sub>レ</sub>等<sub>レ</sub>。以<sub>レ</sub>願<sub>レ</sub>力<sub>レ</sub>故<sub>レ</sub>。取<sub>レ</sub>清<sub>レ</sub>淨<sub>レ</sub>土<sub>レ</sub>。  
以<sub>レ</sub>願<sub>レ</sub>力<sub>レ</sub>故<sub>レ</sub>。求<sub>レ</sub>五<sub>レ</sub>濁<sub>レ</sub>惡<sub>レ</sub>。聖<sub>レ</sub>王<sub>レ</sub>白<sub>レ</sub>佛<sub>レ</sub>言<sub>レ</sub>。我<sub>レ</sub>今<sub>レ</sub>還<sub>レ</sub>城<sub>レ</sub>。於<sub>レ</sub>  
閑<sub>レ</sub>靜<sub>レ</sub>處<sub>レ</sub>。專<sub>レ</sub>心<sub>レ</sub>思<sub>レ</sub>惟<sub>レ</sub>。當<sub>レ</sub>作<sub>レ</sub>誓<sub>レ</sub>願<sub>レ</sub>。如<sub>レ</sub>我<sub>レ</sub>所<sub>レ</sub>見<sub>レ</sub>佛<sub>レ</sub>土<sub>レ</sub>相<sub>レ</sub>。  
貌<sub>レ</sub>離<sub>レ</sub>五<sub>レ</sub>濁<sub>レ</sub>惡<sub>レ</sub>。願<sub>レ</sub>求<sub>レ</sub>清<sub>レ</sub>淨<sub>レ</sub>莊<sub>レ</sub>嚴<sub>レ</sub>世<sub>レ</sub>界<sub>レ</sub>。上<sub>レ</sub>寶<sub>レ</sub>藏<sub>レ</sub>既<sub>レ</sub>通<sub>レ</sub>。  
現<sub>レ</sub>成<sub>レ</sub>住<sub>レ</sub>壤<sub>レ</sub>。饒<sub>レ</sub>王<sub>レ</sub>何<sub>レ</sub>局<sub>レ</sub>現<sub>レ</sub>有<sub>レ</sub>佛<sub>レ</sub>國<sub>レ</sub>。故<sub>レ</sub>問<sub>レ</sub>非<sub>レ</sub>也<sub>レ</sub>。問<sub>レ</sub>曰<sub>レ</sub>。  
一<sub>レ</sub>切<sub>レ</sub>菩<sub>レ</sub>薩<sub>レ</sub>。雖<sub>レ</sub>立<sub>レ</sub>其<sub>レ</sub>願<sub>レ</sub>等<sub>レ</sub>者<sub>レ</sub>。此<sub>レ</sub>問<sub>レ</sub>意<sub>レ</sub>者<sub>レ</sub>。一<sub>レ</sub>切<sub>レ</sub>菩<sub>レ</sub>薩<sub>レ</sub>。  
皆<sub>レ</sub>發<sub>レ</sub>別<sub>レ</sub>願<sub>レ</sub>。而<sub>レ</sub>於<sub>レ</sub>其<sub>レ</sub>中<sub>レ</sub>。或<sub>レ</sub>有<sub>レ</sub>已<sub>レ</sub>唱<sub>レ</sub>正<sub>レ</sub>覺<sub>レ</sub>願<sub>レ</sub>成<sub>レ</sub>就<sub>レ</sub>者<sub>レ</sub>。  
或<sub>レ</sub>有<sub>レ</sub>猶<sub>レ</sub>居<sub>レ</sub>因<sub>レ</sub>位<sub>レ</sub>。願<sub>レ</sub>未<sub>レ</sub>成<sub>レ</sub>者<sub>レ</sub>。今<sub>レ</sub>法<sub>レ</sub>藏<sub>レ</sub>願<sub>レ</sub>為<sub>レ</sub>成<sub>レ</sub>就<sub>レ</sub>否<sub>レ</sub>。  
也<sub>レ</sub>。又<sub>レ</sub>經<sub>レ</sub>中<sub>レ</sub>問<sub>レ</sub>言<sub>レ</sub>。法<sub>レ</sub>藏<sub>レ</sub>菩<sub>レ</sub>薩<sub>レ</sub>為<sub>レ</sub>已<sub>レ</sub>成<sub>レ</sub>佛<sub>レ</sub>等<sub>レ</sub>。斯<sub>レ</sub>經<sub>レ</sub>則<sub>レ</sub>。

直<sub>レ</sub>問<sub>レ</sub>正<sub>レ</sub>覺<sub>レ</sub>而<sub>レ</sub>顯<sub>レ</sub>果<sub>レ</sub>位<sub>レ</sub>。利<sub>レ</sub>益<sub>レ</sub>今<sub>レ</sub>釋<sub>レ</sub>則<sub>レ</sub>直<sub>レ</sub>問<sub>レ</sub>願<sub>レ</sub>成<sub>レ</sub>而<sub>レ</sub>。  
顯<sub>レ</sub>本<sub>レ</sub>願<sub>レ</sub>利<sub>レ</sub>益<sub>レ</sub>。問<sub>レ</sub>辭<sub>レ</sub>趣<sub>レ</sub>異<sub>レ</sub>。義<sub>レ</sub>意<sub>レ</sub>互<sub>レ</sub>通<sub>レ</sub>。先<sub>レ</sub>師<sub>レ</sub>常<sub>レ</sub>語<sub>レ</sub>云<sub>レ</sub>。  
上<sub>レ</sub>人<sub>レ</sub>每<sub>レ</sub>對<sub>レ</sub>為<sub>レ</sub>已<sub>レ</sub>成<sub>レ</sub>佛<sub>レ</sub>等<sub>レ</sub>。文<sub>レ</sub>數<sub>レ</sub>有<sub>レ</sub>感<sub>レ</sub>淚<sub>レ</sub>之<sub>レ</sub>氣<sub>レ</sub>。道<sub>レ</sub>心<sub>レ</sub>。  
顯<sub>レ</sub>色<sub>レ</sub>隨<sub>レ</sub>喜<sub>レ</sub>至<sub>レ</sub>深<sub>レ</sub>。故<sub>レ</sub>今<sub>レ</sub>探<sub>レ</sub>經<sub>レ</sub>意<sub>レ</sub>。致<sub>レ</sub>此<sub>レ</sub>問<sub>レ</sub>。次<sub>レ</sub>答<sub>レ</sub>。  
意<sub>レ</sub>者<sub>レ</sub>。金<sub>レ</sub>口<sub>レ</sub>誠<sub>レ</sub>言<sub>レ</sub>。為<sub>レ</sub>證<sub>レ</sub>誠<sub>レ</sub>立<sub>レ</sub>四<sub>レ</sub>十<sub>レ</sub>八<sub>レ</sub>願<sub>レ</sub>。皆<sub>レ</sub>成<sub>レ</sub>就<sub>レ</sub>義<sub>レ</sub>。  
令<sub>レ</sub>信<sub>レ</sub>念<sub>レ</sub>佛<sub>レ</sub>往<sub>レ</sub>生<sub>レ</sub>之<sub>レ</sub>不<sub>レ</sub>虛<sub>レ</sub>也<sub>レ</sub>。有<sub>レ</sub>云<sub>レ</sub>。戒<sub>レ</sub>興<sub>レ</sub>二<sub>レ</sub>師<sub>レ</sub>。依<sub>レ</sub>華<sub>レ</sub>。  
嚴<sub>レ</sub>等<sub>レ</sub>。俱<sub>レ</sub>判<sub>レ</sub>一<sub>レ</sub>切<sub>レ</sub>菩<sub>レ</sub>薩<sub>レ</sub>。一<sub>レ</sub>雖<sub>レ</sub>發<sub>レ</sub>無<sub>レ</sub>量<sub>レ</sub>。別<sub>レ</sub>願<sub>レ</sub>由<sub>レ</sub>緣<sub>レ</sub>。  
熟<sub>レ</sub>不<sub>レ</sub>熟<sub>レ</sub>。有<sub>レ</sub>願<sub>レ</sub>成<sub>レ</sub>不<sub>レ</sub>成<sub>レ</sub>之<sub>レ</sub>義<sub>レ</sub>。今<sub>レ</sub>准<sub>レ</sub>此<sub>レ</sub>義<sub>レ</sub>。以<sub>レ</sub>問<sub>レ</sub>四<sub>レ</sub>十<sub>レ</sub>。  
八<sub>レ</sub>願<sub>レ</sub>成<sub>レ</sub>就<sub>レ</sub>未<sub>レ</sub>成<sub>レ</sub>就<sub>レ</sub>義<sub>レ</sub>也<sub>レ</sub>。次<sub>レ</sub>答<sub>レ</sub>如<sub>レ</sub>上<sub>レ</sub>。云<sub>レ</sub>。今<sub>レ</sub>云<sub>レ</sub>。不<sub>レ</sub>尔<sub>レ</sub>。

何必依彼二師疑成不乎念聲是一者問念之  
與聲色心各別何云同耶答念即是聲集文分  
明如彼誦經方云念經及云散心誦法華念法  
華文字等又六祖檀經下云世人終日口念本  
身不識自性由如誦食口但說空萬劫不得見  
性乃口念心不行如幻如電口念心行即心口  
相應等上已通贊云二口念心不念三心口俱念  
矣此豈非念有唱訓也一云念通觀稱本願十  
念是稱念爲顯此義簡異觀念云念聲一同再

往論之念是等起意念聲則所發語聲色心身  
異能所義別不可言念直尔聲也問若尔何故  
廣本云唱訓耶答爲強渡觀以義言訓也太念  
見大佛等者日藏經云於寂靜處莊嚴道場正  
念結跏或行或坐念佛身相無使亂心更莫他  
緣念其餘事或一日夜或七日夜不作餘業至  
心念佛乃至見佛小念見小太念見大乃至無  
量念者見佛色身無量無邊彼佛身形三十二  
相於一一相亦念亦觀皆令明了至若復有人

如是樂者能如上習念佛三昧一日一夜口能誦持一切佛法矣。五神通及以佛光壽命願中及置下至之言從多至少以下對上者。問宿命等願中所言下至者是自少之多。餘願亦尔。何同十八從多至少之義。答不尔。彼亦從多至少所謂那由他者。即是無數。謂舉數量顯非數量。此願意云於無數劫事若悉知為上名多若不悉知為下名少。斯乃從多向少之義。餘七種願准之可知。故知七願下至亦同第十八願乃至而已。

問第十三願至那由他不取正覺。此那由他正是所超。何云無數。若是無數。文言不順。餘願答此亦無數。言無量之劫數。中間若佛壽命有所至者不成正覺。謂那由他無數更不可有所至以之。即亦為上名多。若有所至即可有限。為下名少。若尔。何云文言不順。故九種願下至乃至從多向少。其意一同耳。諸師別云十念往生願等者。壞威等意。又智光慈慧等師同言十念是故為別。和尚處處判云。一形十念。一念皆是本。

願是故爲摠ナカトニ  
云云

選擇傳弘決疑鈔卷第二終

